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股份代碼: 1681)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歡迎瀏覽。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址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consu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現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年度報告及其年度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onsun.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未來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分處。

如果股份過戶分處未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在向股份過戶分處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之前，閣下或 (i) 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布本公司通訊的通知；(ii) 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及 (iii) 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分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su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前撤回或修改了指示，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回條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分處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系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聯系地址等）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布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實際情況而定）。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其間致電股份過戶分處(852)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註：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